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添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93.46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274,686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3.5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2,329,880股，预

留尚未授予数量调整为 399,28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